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文件（3）

中山市 201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2 年 1 月 8 日在中山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中山市财政局局长 黄国庆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市 2011 年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 201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1 年我市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政治经济背景下，深入实施“十二五”规划，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成果，实现了“十二五”时期良好开局。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和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旨，认真贯彻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主动作为，大力推进各项改革，狠抓增收节支，全市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民生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快速发展。

(一)一般预算收入。2011年全市一般预算收入为183.1亿元(2011年收入、支出和结余等均为预计数，下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较上年增加43.7亿元，同比增长31.3%(自然口径，下同；可比口径为39.6%)。

2011年我市严格落实中央及省关于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政策要求，全市一般预算收入中税收和非税收入所占比重由2010年的92:8调整为76:24。其中国地税收收入(含农业两税收入)为139.4亿元，完成预算的105.6%，非税收入为43.7亿元，完成预算的181.3%，税收和非税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11.6亿元和32.1亿元。

(二)一般预算支出。2011年全市一般预算支出为192.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5%，同比增长32%。

(三)一般预算结余。全市一般预算收入183.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等收入后，2011年全市财政总收入为237亿元；全市一般预算支出192.5亿元，加上解支出和结转下年等支出后，财政总支出为231.2亿元；累计净结余5.8亿元(当年净结余0.3亿元)，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四)政府性基金。201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2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27亿元。

二、2011年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全市财政工作围绕“依法理财、统筹兼顾、优化结构、突出

重点”，坚持将增收节支和加强预算执行作为两大抓手，认真贯彻中央、省财政管理要求，加大财税收入征管力度，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严格压缩和控制一般性、消耗性支出，强化财政保障职能，努力推进四大“一体化”工程。

（一）全力支持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布局一体化。

支持优势产业发展。全面落实“三个一百”、鼓励发展总部经济、扶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等重大产业扶持资金4亿元，积极运用财政补贴、奖励、贴息等手段，创新财政补助方式，拉动社会资金投入，为加快经济社会双转型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

支持科技人才创新。投入1.1亿元，用于鼓励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重奖创新型科研团队以及落实一系列科技强市政策，培养引进高层次、创新型科技发展重点领域专门人才。

（二）全面落实民生政策，加快公共服务一体化。

积极打造宜居生活环境。投入1,700万元，加强食品抽样检验和“菜篮子”工程，扶持蔬菜大棚、冷藏设施和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投入1,600万元，完成社会治安视频系统二期工程，实现监控点基本覆盖城乡，完善治安环境；投入4,600万元用于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5.5亿元整治内河涌，实施岐江河净化美化工程，推动岐江游建设，优化城市水环境；投入3.7亿元，实施城市“穿衣戴帽”、种树绿化工程，建设城市绿色慢行车道，购置新能源公交车，投放首批4,000辆公共自行车，发放公交乘车优惠及LNG汽车燃料补贴，打造市民宜居生活、绿色出行环境。

全面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投入 2.4 亿元，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将非本市户籍职工和大中专学生纳入门诊基本医疗保险；投入 4,300 万元，扶持公共就业以及发放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各类促进就业补贴；投入 1.6 亿元，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改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条件；投入 5,100 万元，加大社会救助力度，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向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和价格补贴，帮助低收入对象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

重点关注教育文体事业。投入 3 亿元，用于学前教育、民办教育、镇区教师绩效工资、免费义务教育专项补助、高中阶段办学、中高等职业学校和高中国家助学金、教师继续教育及名师培养经费、教育信息化及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等方面，夯实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6,500 万元，建设兴中园及孙文公园名人雕塑、文化站、农家书屋，落实九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维修体育场馆、更换健身场地及器材，实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城乡。

（三）全方位加大惠农力度，实施城乡统筹一体化。

加大支农投入。投入支农资金 8 亿元，用于水利工程、内河涌整治、农路硬底化、农桥农路等建设，落实各项惠农补贴和对口扶贫“双到”资金。

加快转移支付拨付。加大对困难镇区公共支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确保基层行政运转，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经济建设。2011 年拨付镇区税收分成 58 亿元，比 2010 年增

加 8 亿元。

(四) 全过程规范业务办理程序，建立财政管理“四位”一体化。

搭建基础信息平台。以现有财政管理系统平台为基础，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监督“四位”一体的预算管理机制。推进财税库银联网、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财务报表电子报送等基础数据大集中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准确、动态掌握预算单位人、财、物等基础信息，促进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全面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资产管理等各项改革，规范经费类请示办理程序，建立预算执行通报、预算追加联审、专项资金管理、年终指标结余甄别清理等制度，实行公务用车“五统一”、会议费及差旅费标准化管理，促进预算执行规范有效。

落实绩效评价制度。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动财政资金关口前移。对 2012 年预算申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达 70%，同比提高 6 个百分点，资金核减率为 22%，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以有效提高。

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按照中央、省的统一要求，加强对部门公开预算工作的指导，积极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全市已有过半数预算单位通过网站、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信

息，各预算单位民主理财、科学理财、依法理财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大为增强。

各位代表，通过各部门共同努力，2011年我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一是财政增收空间有限。当前经济发展仍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2011年由于政策性因素拉动财政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难以延续，预计今后一段时间内我市财政收入继续实现高速增长的可能性较小，财政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由于收入增长难度大，同时各项民生保障任务重，刚性支出需求增长较快，财政面临的收支压力较大。三是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刚性约束力不强、追加随意，部门重立项、轻管理、执行进度欠均衡、执行率不高的现象仍然存在，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通过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监督等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三、2012年预算总体情况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我市2012年预算编制继续贯彻“厉行节约，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原则，根据市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效应，“大钱大气，小钱小气”，聚焦基础性、全域性项目，严控消耗性、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源和财力集中投入到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上。预算编制的主要

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科学发展、执政为民这一主题，紧扣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一主线，按照稳中求进的总体工作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遵循“生财有道、聚财有方、理财有规、用财有效”理念，突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和美中山”，推进“法治财政、民生财政、绿色财政、绩效财政、阳光财政”五大财政建设，提高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二）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2012年预算编制重点贯彻“四个着力”和“六项坚持”：

注重四个“着力”。着力运用财政手段加强对产业发展的分类指导，有扶有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缩小地区间差异；着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激励与均衡并重，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着力加快财政工作转型，推进预算管理和制度建设，构建有章可循的财政管理体制。

强化六项“坚持”。坚持科学稳健、量入为出，合理安排财政收支预算；坚持厉行节约、艰苦奋斗，继续完善勤俭办事的长效机制；坚持集聚发展、加快转型，切实提升经济持续发展后劲；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加快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坚持以人为本、环境优先，推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完善体制，建立科学公平的市镇财政管理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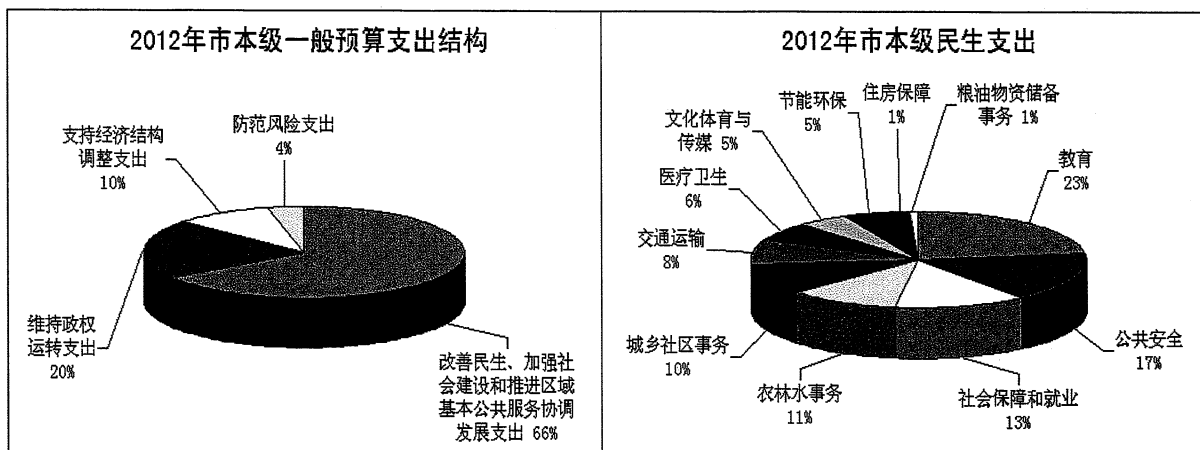
（三）全市公共预算。

按照 2012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2012 年全市一般预算收入按 205.1 亿元安排，比 2011 年增长 12%，加上级补助收入 18.5 亿元，合计 223.6 亿元。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12 年全市预算内总支出相应安排 223.6 亿元，其中一般预算支出 20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6.6 亿元。

（四）市本级公共预算。

2012 年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安排 202.1 亿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安排 178.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8.6 亿元；火炬开发区上解 5 亿元。市本级财政总支出相应安排 202.1 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预算支出 183.9 亿元（含剔除火炬区以外其他镇区税收及非税分成、转移支付等 86.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6.6 亿元。

市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计划用于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建设和推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协调发展占 66%，防范风险支出占 4%，分别较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支持经济结构调整支出占 10%，较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维持政权运转支出占 20%，较上年下降 5 个百分点；2012 年新增财力 63%用于民生建设和公共服务。具体分布情况如下图：



为及时防范地方金融风险，2012年继续多渠道筹集金融风险金7,500万元，其中从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等非税收入10%计提6,000万元，火炬开发区和五桂山体制上缴1,500万元。

2012年市本级财力重点安排情况如下：

1. 坚持厉行节约，集中财力办大事。

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等有关规定，按照标准化支出管理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公车购置及使用经费、公务出国经费、办公设备购置、会议费支出，以及各类庆典、晚会、论坛、专题活动经费，切实压缩各种消费性、消耗性支出和一般性支出，专项业务费原则上实行零增长。2012年安排市级各部门基本运作经费支出29.2亿元，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16%，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为确保重点支出腾出财力空间。

2. 落实扶持资金，培育新经济增长点。

落实产业扶持资金。2012年安排产业扶持资金5亿元，根据

市委、市政府产业发展方向突出战略重点，促使园区产业集聚发展，推动经济发展进入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良性轨道。落实贷款贴息资金。安排 5,500 万元用于补贴保税物流中心项目贷款贴息和中山温泉改造工程贷款贴息。落实人才发展资金。安排 3,000 万元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加快实施人才发展规划纲要，落实引进培育紧缺适用人才“1+15”政策，为我市经济发展储备高精尖人才力量。

3. 关注民生实事，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社会建设、民生事业的财政保障力度。2012 年市本级安排社保、教育、卫生、文化等民生类支出共 56.7 亿元，同比增长 35.6%。

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安排 2,600 万元，积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升社区建设水平，加强社工队伍建设，建设和谐平安中山，努力实现全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共享基本公共服务和共享平等发展机遇。

切实保障“底线民生”。安排 9,300 万元，用于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三无人员”救济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低收入群体殡葬基本服务补助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等方面。

大力推行“基本民生”。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3.9 亿元，完善养老、医疗、生育、工伤等保险制度，推进社会保险在城乡一体化基础上向外来人口覆盖。促进就业创业。安排 5,200 万元，

健全就业培训、咨询、融资等服务体系，完善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保障性住房供给。安排 1.8 亿元，改善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建立农村困难家庭住房改造长效机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安排 3.3 亿元，推进我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民办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全面发展，落实校园安全工程，加强校车安全和校园环境治安综合治理，扩充教育内涵式发展。提升卫生服务水平。安排 5,200 万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安排 8,800 万元，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实施体育惠民和健体修身行动计划，做好对口扶贫开发等工作。

努力解决“热点民生”。安排 4 亿元，用于公共慢行系统、公交车购置及乘车优惠补贴、社会治安视频、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抗咸工程、食品安全管理、垃圾及污水处理等系列热点民生事项。

4. 打造基础平台，提升城市化发展水平。

加快翠亨新区建设。安排 7,200 万元，用于翠亨新区、翠亨国际旅游小镇的发展规划、路网环境基础建设专项规划及前期调研工作。完善交通路网建设。安排 10 亿元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积极发展对外交通，加强对内交通链接，优化港口功能。推进广珠中线二期、东部快线、小榄快线、古神公路二期等重点市域公路项目建设，构建“全域中山”公路网络。协调区域基础设施建

设。安排 10 亿元，用于悦来南下穿隧道工程、翠峰路（沿河路）、岐港路水陆两用垃圾转运站、南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发疯涌和白石涌外排泵站马恒河整治工程等系列项目建设。

5. 注重人文生态，丰富宜居城市内涵。

实施城乡绿化美化工程。安排 1.6 亿元，推进城乡绿化工作及田心森林公园建设，完善主城区绿道网配套设施，启动镇区绿道建设、树木园建设。实施水利综合治理工程。安排 6.2 亿元，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岐江河及翠亨国际旅游小镇兰溪河开发整治、内河涌综合治理、雨污分流和珍家山及中嘉污水收集系统二期建设等。实施乡镇秀美村庄工程。安排 1.5 亿元，加快农村农路危桥改造、乡村环境整治和绿化美化建设，落实村庄规划，推动农村社区化管理。推进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安排 1 亿元，加快 139 文化街区（博物馆群）、漫画馆、新图书馆、镇区现代新型综合文化站等系列工程建设，健全市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加大公共文化普惠力度。

6. 完善市镇财政体制，全面协调区域发展。

配合我市简政强镇改革，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通过完善税收分成累进激励、均衡性转移支付，加大对镇区非税收入返还等，下放市级财力近 10 亿元，建立公共服务“底线均等”、公平统一的镇区财力保障机制，均衡地区间差异。2012 年市本级安排镇区税收分成和转移支付资金 65 亿元，增幅 19%。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58.8亿元，其中地方教育附加收入2.9亿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2.2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102.1亿元，土地收益基金收入42.1亿元，其他基金收入9.5亿元。

支出预算159.1亿元，其中地方教育附加支出3.2亿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2.1亿元，土地出让金支出101.4亿元，土地收益基金支出42.1亿元，其他基金支出10.3亿元。

（六）政府基建投资计划。

2012年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轻重缓急”原则，通过市级财政公共预算、基金预算、项目融资及争取上级资金等多渠道筹集政府基建投资资金，进一步加大对交通、市政、文化、教育、卫生等重点基础设施投入。全年计划安排39.4亿元。其中新建项目7.1亿元、占年度计划总规模的18%，续建项目14.6亿元，市域公路建设项目3.2亿元，还贷项目9.1亿元，其他项目5.4亿元。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留有余地的要求，综合考虑各种影响收支的因素，确保社会保险费应收尽收。201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86.2亿元，支出计划安排70.9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15.4亿元（其中统筹基金结余-4.5亿元，个人账户结余19.9亿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预算均为1.5亿元，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作为非税收入纳入一般预算管理，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发展公交、温泉改造工程贷款贴息等方面。

（九）区级财政预算。

2012年，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和五桂山五个区预计一般预算收入21.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9亿元，基金预算收入10亿元，预算内总收入合计33.6亿元；一般预算支出23.5亿元，基金支出11亿元，预算内总支出34.5亿元。

五个区以科学发展为核心，统筹兼顾、各具特色。石岐区积极优化财源，大力发展“都市型”经济，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可持续协调发展；东区围绕“科学发展、改善民生、用好增量、统筹兼顾”，牢固树立民生财政理念，通过促发展更好地为改善民生服务；西区实施“一核心二片区三基地四平台”发展战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南区坚持“综合预算、预算约束、依法理财、体现绩效”，继续落实“工业强区、三产兴区、文化盛区”发展战略；五桂山以建设“绿色宝地、教育高地、宜居福地、旅游胜地”为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四、2012年财政工作思路

2012年是新一届政府工作起始之年，也是实现《珠三角规划纲要》“四年大发展”任务的决胜之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各项减收增支因素叠加，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部门

将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产业升级、城市转型、民生改善、社会善治、绿色发展、文化引领的六大战略部署，继续以财政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为目标，以提升执行力为保障，以时限倒逼进度，以目标倒逼责任，建立完善五项财政长效机制，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一）注重强化收支管理，建立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财力保障机制。

加强协作，积极培育新财源。落实收入征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分区域、分行业的市级税源分析，加强税收征管，严格依法征收，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优化收入结构。挖潜非税收入，继续加大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探索力度，推进镇区非税征管信息化建设，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规范管理，严控非生产性支出。从紧控制消费性支出和消耗性支出，清理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人、会、所”费用和“三公”经费支出。加大对项目清理整合力度，规范财政供养范围，明确补助标准，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资金退出机制。

（二）注重发挥杠杆作用，建立加快经济结构调整的财政引导机制。

突出财政杠杆作用。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充分利用财政政策的灵活性、针对性，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投入，提升全市经济综合竞争力。突出财政保障职能。积极探索有效的财政保障方式，扶持公益性服务组织发展，切实履行财政对社会组织的引导

和监管职责，提高社会服务能力。

（三）注重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建立促进欠发达地区发展建设的财政支撑机制。

配合简政强镇、事业单位分类等改革进程，按照“宏观统筹上移、微观管理下移”原则，突出“全域中山”理念，完善财政管理体制，赋予镇区与事权相匹配的财力，强化面向基层和群众的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四）注重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财政长效机制。

紧紧围绕“基本民生”、“底线民生”和“热点民生”，兼顾当前和长远，统筹考虑财政支持民生事业发展短期与长期的财力安排，加快实施《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有序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建设。

（五）注重深化财政改革，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财政管理机制。

重视财政规范管理。加快财政基础信息和预算项目库管理等信息平台建设，完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部门二次分配规范、透明，促使预算执行均衡、有效。重视财政外部监督。推动预算信息公开，借助外部监督力量，倒逼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各项财政改革落到实处。重视财政队伍建设。加强财政人员作风、素质和廉政建设，强化服务意识，加快构建以民本、法治、创新、科学、竞争、绩效为主要内容的新型财政分配文化。

各位代表，2012年我市财政预算收支和管理工作任务重道远，挑战与机遇并存，压力与动力同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听取人民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解放思想，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建设幸福和美中山做出新的贡献！

发：与会人员

大会秘书处

2012年1月4日印

(共印1500份)

中山市2012年一般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12年收入预算数
预算内收入总计	2,236,408
一、一般预算收入合计	2,050,746
（一）税收收入	1,561,281
1、国税征收收入	533,121
2、地税征收收入（含农业二税）	1,028,160
（二）非税收入	489,465
1、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182,387
2、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5,000
3、专项收入	78,380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218
5、其他收入	199,480
二、上级补助收入合计	185,662
（一）返还性收入	172,907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788
（三）专项转移支付及追加专款	5,967

中山市2012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2012年支出预算数
预算内支出总计	2,236,408
一、一般预算支出(含上级补助支出)合计	2,070,009
(一) 一般公共服务	155,926
(二) 外交	-
(三) 国防	1,906
(四) 公共安全	134,422
(五) 教育	207,619
(六) 科学技术	48,834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	39,177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5,484
(九) 医疗卫生	51,334
(十) 节能环保	41,449
(十一) 城乡社区事务	112,963
(十二) 农林水事务	102,761
(十三) 交通运输	59,758
(十四)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8,991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8,308
(十六)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6,510
(十七)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
(十八)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0,933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3,156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833
(二十一) 预备费	59,966
(二十二)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
(二十三) 其他支出	249,439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635,240
二、上解上级支出	166,399
(一) 体制上解	39,141
(二) 出口退税上解支出	100,000
(三) 专项上解支出	27,258

中山市201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2012年收入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587,770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8,755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2,280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2,343
四、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48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020,993
六、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3,001
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20,977
八、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4,940
九、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008
十一、育林基金收入	2
十二、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	10
十三、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1,800
十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3,000
十五、港口建设费收入	250
十六、体育彩票基金收入	2,700
十七、福利彩票基金收入	6,563

中山市201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12年支出预算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591,080
一、地方教育附加安排支出	31,689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支出	1,608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21,216
四、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2,148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014,346
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支出	20,900
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420,977
八、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7,404
九、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支出	1,334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28,188
十一、育林基金支出	2
十二、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支出	10
十三、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800
十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190
十五、港口建设费安排支出	250
十六、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1,613
十七、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6,405